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民二终字第34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王永涛，男，汉族，1969年4月6日出生，住海南省三亚市鲁能三亚湾度假区。

委托代理人：刘庆财，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红军路。

法定代表人：张涛，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王永涛为与被上诉人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营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琼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王永涛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永涛提出的撤回上诉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王永涛撤回上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尹颖舜

代理审判员　　冯　萍

代理审判员　　李惠清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郭　凯